

河北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冀产改组〔2022〕3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领导机构：

《河北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

2022年9月7日

河北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十四五”规划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中发挥支撑作用的主体力量，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是创新驱动发展的骨干力量，是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有生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设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人才支撑，依据《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落实情况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2017 年中央部署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以来，坚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加深理解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义，深刻理解蕴含其中的政治分量、改革考量、制度安排，把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作为政治任务 and 战略任务抓紧抓好。五年来，围绕落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重点任务，加强顶层设计，打造了较为完善的政策体系，省级先后制定 40 余项政策举措，其中 6 项属全国范围内率先出台。构建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努力实

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与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就业政策、社会政策联动。省市县均成立协调小组，工会牵头抓总，有关部门通力合作积极作为。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非公企业党建引领、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等在全省面上推开。

五年来，全省产业工人队伍规模不断壮大。截至 2021 年底，全省产业工人达 1200 万人，其中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046.6 万人，高技能人才 309.7 万人。产业工人的基础培养质量逐步提升，强化产教对接，围绕 12 个省级主导产业，进一步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推进校企合作，提升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的契合度，增强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全省共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65 万人次，其中：培训企业职工 33.3 万人次，农民工 143.1 万人次。产业工人创新创效能力显著增强，在各类企业建成了 47 个国家级、82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建了 18 家国家级（位居全国第一）、798 家省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相比于改革之初，产业工人政治地位、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显著提高。

但也要看到，“十四五”时期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任重道远。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劳动者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产业工人职业发展通道有待进一步拓宽，高技能人才培养储备不够，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产业工人待遇有待提高，生产制造领域产业工人工资水平偏低，技能价值导向的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企

业落实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产业工人主体责任的动力不足，在打通最后一公里上还有障碍，全省改革进展不平衡，各地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求仍有差距，必须深刻认识这些短板和不足，全面分析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加大工作力度，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建设一支宏大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落实产业工人思想引领、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队伍壮大等重点任务，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快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持续增添动力、提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党委统一

领导，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工会牵头协调，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组织、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协同推进与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就业政策、社会政策联动。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最广泛地把产业工人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引导产业工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从破除制约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入手，直面困难挑战，勇于改革创新，以抓好政策落地为关键环节，以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最终目的，切实提高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系统观念。**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企业的不同性质和特点，着眼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全面发展，多要素、多层次、多角度统筹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切实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省产业工人队伍思想引领更加坚定、建功立业更加有为、综合素质更加优异、维权服务更加有效、社会地位更加突出。新培育选树 100 名以上河北大工匠、河北工匠；1000 名以上河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力争建成 120 所左右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 120 个左右优质专业；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培育建设 30 所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40 个省域高水平专业（群），50 个校企

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符合河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覆盖广泛、梯次合理、素质专精、规模宏大的产业工人队伍，为全面建成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厚实的人才保障。

三、主要举措

（一）扎实做好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工作

1. 加强和创新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以党建引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持续深化党建带工建，及时有效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党的工作，提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形有效覆盖水平，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加大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力度，尤其重视从技术能手、青年专家、优秀工人中发展党员，提高产业工人党员比例。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探索不同类型企业党建工作方式方法。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把党的组织建到车间班组、经营网点、工程项目、服务窗口等基层单位。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通过单独组建、联合组建、区域统建、行业联建等方式，实现党的组织对非公有制企业有效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产业工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产业工人立足岗位攻坚克难、干事创业。

2. 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听党话、跟党走。坚持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的首要任务。广泛开办“大学习”课堂，组织职工学习小组，开展职工诵

读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六进”。大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引导广大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省职工文化“五个一”精品创作大赛活动，打造健康向上的职工文化。不断发展壮大产业工人党员队伍，有针对性地统筹调控发展党员计划，提高技术能手、青年专家、优秀工人中的党员比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职工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

3.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宣传舆论阵地作用，深入开展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宣传。完善劳模政策，落实劳模待遇，规范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评选表彰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模、关爱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的社会氛围。厚植工匠文化，发布“河北大工匠”年度人物，提升“河北工匠”品牌社会影响力。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车间、进社区活动，用好河北工运事业发展历程展和各地劳模馆、工运史馆等教育基地，扎实推进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推广绝招、绝技、绝活，制作教育纪录片，引导社会各界创作更多反映技术工人时代风貌的优秀文艺作品，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使产业工人获得更多职业荣誉感。

（二）组织动员产业工人建功立业

4. 广泛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劳动和技能竞

赛。聚焦河北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以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为主要阵地，以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为重点，开展“建功‘十四五’、争当排头兵”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组织、各方协同、职工参与”的劳动竞赛格局。建立健全竞赛同劳模评选、职称评定、技术等级认定、工资收入等相融合的体制机制，提升竞赛活动质效水平。持续推动竞赛技术标准与国家竞赛标准、世界竞赛标准相衔接，提高全省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搭建产业工人展示平台，组织河北选手参与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组织开展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人工智能与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为主要对象，以技能大赛、岗位练兵、技术培训为主要内容、产业工人广泛参与的职业技能大赛。

5. 将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融入科技创新体系。聚焦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材料、数字河北等领域，鼓励支持产业工人参与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在省、市、县三级开展创新工作室、创新项目等典型培育活动，大力开展产业工人创新项目孵化，在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取得一批创新成果和技术突破。通过举办职工创新成果展，开展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交流活动，为职工搭建展示平台。加大职工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鼓励产业工人在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项目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中，开展技术革新、

技术协作、技术攻关、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网上练兵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释放创造潜能。推进行业企业建立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组建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联合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科研机构共建创新创业平台。

（三）全面促进产业工人素质提升

6. 健全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完善职业教育制度，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快河北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与河北产业结构相匹配，与河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相适应，具有河北特色的高质量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办学模式和课程体系，强化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社会服务职能。实施产教融合工程，强化校企合作，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构建多元办学格局，全面深化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加强职教集团（联盟）、校企合作共同体、产教融合基地等项目培育和建设，指导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社会培训。高标准打造公共实训基地和产业集群实训基地，建设高水平实训指导师队伍，全面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新能力。鼓励企业与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专业、开发课程，鼓励开展冠名培养、订单式培养。

7. 加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需要，制定技术工人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支持技术工人参加学历教育、培训进修、技能大赛、技术和创新交流等活动。依托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建立现代化产业工人培养培训基地（中心），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制定产业工人培养计划、培训考核制度，重视企业内部工人技术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产业工人技能水平和转岗转业能力。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按规定对参加职业培训的技术工人提供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鼓励名师带高徒，探索推进中国特色学徒制，推广“双师带徒”培训模式，开展“名师带高徒”选树活动。

8. 落实企业培养技能人才的主体责任。发挥大型企业在培养技能人才上的优势作用，鼓励企业建设培训中心、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鼓励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8%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技能提升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强化创新驱动，构建产学研用融合的产业创新体系。推进企业与各类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整合资源，联合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先进制造业实训基地、成果转化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整合企业现有人才数据资源，建立人才库，动态发布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目录，促进产业和人才需求的精准推送、精准对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向纵深发展，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踊跃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协助企业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攻关、

成果转化等活动。

9. 多渠道促进产业工人素质提升。健全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在岗培训体系、以赛代训体系、培养评价体系。实施“技能强省”行动，开展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提升产业工人技术技能水平和学历层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依托大型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孵化拔尖人才，培育储备工匠型人才。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支持职业院校青年学生、毕业生参加青年实习生交流计划。鼓励引进高技能人才，企业从省外引进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队选手，优先纳入各地高技能人才评价范围。

10. 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技术工人纵向成长有阶梯、横向发展可贯通的职业发展通道。鼓励企业增加技术工人的技能等级层次，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术工人职业发展空间。扩大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扩大高技能人才参评技术职称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动两类人才融合发展。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人员技能等级认定渠道。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

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技能人才使用、待遇挂钩。

11. 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落实《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支持劳动者凭技能提升待遇,推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地落企,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建立有利于技术工人创新创效的考核评价和收入分配制度,建立以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等为参考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对参加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工人,通过绩效工资、特殊津贴等形式给予奖励。推动企业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定期发布工资价位,指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综合服务保障,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12. 做好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工作。完善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在各级各类表彰中的倾斜力度。做好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推荐工作,组织好“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工作。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研修交流、疗休养和节日慰问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培育、使用技能人才成效突出的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进行表彰。

13. 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撑保障。加大职业教育培训投入力度,建立政府财政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社会捐助赞助、

职工个人付费的多元投入机制。企业要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总额 8%的税收政策。积极运用互联网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鼓励引导产业工人利用“学习强国—技能频道”、“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不断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大力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加强公共学习平台建设，满足产业工人个性化学习需求。

（四）切实保障产业工人地位提高

14. 保障产业工人民主政治权利。提高产业工人在“三代表三委员”（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逐步提高产业工人政治地位。加大产业工人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等各类先进评选中的推荐选树力度，把优秀产业工人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盘子统筹考虑。推动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产业工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15. 保障产业工人劳动经济权益。完善工资平等协商、正常增长、支付保障等机制，按照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原则健全分配制度，逐步提高产业工人收入水平。鼓励企业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对聘用的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薪酬制、股权激励、项目跟投、项目分红、岗位分红等多种

激励分配方式，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经济待遇。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考核、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推进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向优秀产业工人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倾斜。健全技术工人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制度，支持优质项目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引导企业设置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师带徒津贴等各类津贴。

16. 健全产业工人维权服务制度。健全党政主导的维权服务机制，推进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劳动保护、生产安全、技能培训、休息休假、文化生活等方面的改革，做细做实维权服务项目。推动产业工人维权服务措施列入地方性法规。健全完善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县级以上政府与同级总工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保障产业工人安全健康权益，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坚守职业健康“红线”，提升产业工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意识。

（五）持续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壮大

17. 推动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继续健全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有序引导农民工外出和就近就业。优化覆盖城乡的就业、培训、社保、医疗、教育、住房、交通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农民工向现代产业工人转型。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对“零就业”家庭实行动态监控，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对相对困难职工

的常态化帮扶,构建服务职工工作体系,发挥服务职工阵地作用,不断提升产业工人生活品质,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18. 促进产业工人队伍稳定发展。加大对产业工人队伍发展状况的分析研判,聚焦存在的突出矛盾,推动解决影响队伍壮大的主要问题。以推动提高工资收入水平、加强技术技能培训、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强化企业民主管理和社会保障等为重点,着力破解劳动者不愿进工厂、当工人的难题,努力保持制造业工人队伍总体稳定。巩固拓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成果,维护合法权益,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成为产业工人队伍的重要力量。

19. 切实强化产业工人服务工作。运用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河北省职工服务平台。推动各地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及工会组织相关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厘清各部门数据管理及共享的权利和义务,打通数据壁垒、消除信息孤岛。回应产业工人关切,有针对性开发服务项目,完善“互联网+”普惠性服务,提供网上入会转会、医疗、就业、帮扶救助、法律援助和日常生活优惠等服务。加强各级工会职工服务阵地建设,构建以职工服务中心、职工之家、工人文化宫、疗养院、疗休养基地、工会干部培训学校等为载体的全方位服务阵地,打造高便利性、高亲民性、高知名度、高利用率的河北工会“娘家人”服务品牌。

四、实施保障

20.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坚持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有关

部门各司其职，工会、行业协会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格局，形成齐抓共推改革的整体合力。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工作全局进行通盘考虑和部署，促进各责任单位按照规划制定的时间表、路线图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各级工会要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作为一项基础性、战略性、根本性工作，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履行改革协调领导机构办公室职责，发挥牵头作用，协调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合力推进改革。各责任单位要对照规划提出的任务、指标等，制定年度改革计划，将规划细化为具体工作措施、分解为阶段性目标，抓好落实和督促，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21.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分类指导，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以试点为基础，加大精准指导支持力度，突破改革瓶颈，打造一批可学、可推广的“样板”。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多种形式，分任务、分阶段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出台针对性政策，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层层传递改革压力。

22. 营造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本规划的宣讲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对规划重要性的认识，将相关政策制度的研究出台、推进落实、监督检查与规划实施有机融合。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解读规划的重大意义、重要内容、具体措施，大力宣传改革典型和产业工人优秀代表，

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环境。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高校、研究机构、群团培训学校要加大培训和研究力度，为规划实施提供理论支撑。

